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洪瑋伶
電話：7273173#406
電子信箱：may711711@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443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整修業年限簡章（電子檔2個）（376470000A_1140443767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4044376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鑑定簡章共2份，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暨調整修業
年限鑑定簡章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報名對象、資格、時間及地點
如下：

（一）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七年
級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二）報名資格：前述資賦優異學生，其七年級上學期全部學
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全部加
總之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
分等級99以上。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
中午12時，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完成後，再請各校彙整報

名資料，於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由各校承辦人至本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4樓）辦理報名，逾期不受理。

三、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報名對象、資格、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公私立高中國中部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 （二）報名資格：前述資賦優異學生，其七年級下學期全部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八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習領域前二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全部加總之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
-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於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完成後，再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於112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由各校承辦人至本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4樓）辦理報名，逾期不受理。

四、簡章函知各校並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newboe.chc.edu.tw/>—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資優組—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